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江大创〔2021〕1号

关于选拔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一批“敢闯会创”的创新创业型精英人才。经研究，决定选拔100名学生成为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时间

2021年9月——2022年6月。

二、选拔对象

2020级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遵守校规校纪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积极向上；
- 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；
- 3.专业学习基础扎实，学有余力；

- 4.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意识、能力和素养;
- 5.具有突出创新创业经历或成果者优先,需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- 1.学生工作。分3个班级管理,每个班级配备1名辅导员。
- 2.课程设置。如表1所示。

表1 创新创业学院课程设置

课程名称	性质	学分	学时	主要内容	开课学期
精益创业与实战	理论课+实训课	2	32	新创企业运营管理 创业沙盘模拟实训	第1学期
设计思维(机器人)	理论课+实训课	1	24	机器人设计制作	第1学期
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	理论课	1	16	创业计划书编制 与创业项目路演	第2学期
创业资源管理	理论课	1	24	创新创业实战理论	第2学期
创新创业实践	实践课	2		实践学习与项目孵化	整个 培养学年

3.学分认定。学员修读完《精益创业与实战》可获2个自主研学学分;学员修读完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与实践》可获1个创业课程学分;学员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可获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;经管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(机器人)》可获1个自然工程类校公共选修课学分;工学、理学、医药类学员修读完《创业资源管理》可获1个经济管理类校公共选修课学分;艺术和文法类学员修读完《设计思维(机器人)》《创业资源管理》可分别获1个自然工程类和1个经济管理类校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4.结业认定。学员修满7个学分(理论课5个学分、实践课2个学分),即可颁发结业证书。学员修满5个学分,且在国家级A类、A+类学科竞赛中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(排名前3位)

的，也可颁发结业证书。

5.导师配备。2位导师（创业导师+朋辈导师）组成1个导师团，学员5-6人组成1个学员组，分成16组，每个导师团指导1个学员组，跟踪指导和全面评价学员的创新创业学习及实践情况。

6.竞赛实践。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参加企业参观实习、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，为学员参加国家级A类、A+类学科竞赛提供免费、持续的跟踪辅导，协调社会各界资源扶持学员项目或企业发展。

7.经费对接。创新创业学院为学员单设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，评奖办法详见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江大创〔2019〕1号）；对于孵化成效突出的创业项目，推荐风投机构实现无缝对接。

五、选拔流程

1.学生申请。学生自愿填写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依据选拔条件，按照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择优推荐，并于4月28日前将申请表（文件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”）及《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文件命名为“学院+汇总表”）电子档打包发至邮箱 cxcy@ujs.edu.cn（文件命名为“学院+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推荐材料”），纸质档交至学工楼203。

3.笔试、面试。笔试、面试是对申请者创新创业综合素质进行测试，其中笔试成占30%，面试成绩占70%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学校录取。学校综合测试情况，确定拟录取学员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录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广泛动员、深入挖掘，积极推荐学有余力，且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热情的学生。

2.笔试、面试等相关事宜将在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招生QQ群通知，请各学院通知被推荐学生加入QQ群(759232701)，备注“学院+姓名”。

3.联系人：刘赛；联系电话：88783903。

附件 1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报名申请表

附件 2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第五期学员推荐汇总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21年4月13日